

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

1.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衛字第09900692901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10300201852號令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社字第11400372161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原住民族就業代金（以下簡稱代金）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受處分人，係指本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作成繳納代金行政處分之相對人。

三、受處分人應於行政處分書送達後，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代金，

且同一案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受處分人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並載明下列事項，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代金：

（一）受處分人名稱、統一編號、醫療機構代碼、機關代碼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受處分人為外國法人者，加註其國籍。

（二）受處分人有代表人者，其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設籍或通訊地址；受處分人之代表人為外國人者，加註其代表人國籍、護照號碼。

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代金時，應一併檢附最近變更登記表、醫療機構基本資料表、法人登記或申請人之代表人證明文件。

四、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代金應依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經檢具書面文件，送本會審查。如文件不齊全或應載明事項未完備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分期繳納代金之期數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：

(一)代金金額未滿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萬元，至多得分六期繳納。

(二)代金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十萬元，至多得分九期繳納。

(三)代金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，至多得分十八期繳納。

(四)代金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二百萬元，至多得分三十六期繳納。

(五)代金金額在二百萬元以上，至多得分六十期繳納。

前項分期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並於最末期繳納代金完畢。但受處分人依前項規定分期之期數繳納完畢顯有困難，應檢具具體事證、相關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會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分期繳納代金最末期之到期日，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時效。

七、受處分人應依本會同意之分期繳納期數及各期應繳金額，以各期到期日為發票日預開支票，並於本會同意通知函所定之期間內交付本會。

八、受處分人於分期繳納代金期間，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，本會應將剩餘各期之支票檢還受處分人，並立即就尚未繳納之代金，移送行政執行。